

保障人权政策

人权政策

富乔工业遵循「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」，落实人权保障，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场所，使员工获得合理与有尊严的对待，并制定本公司人权政策，以杜绝侵犯及违反人权的行為：

- 一、提供安全健康零骚扰的工作环境。
- 二、遵守薪资与工时相关法令。
- 三、保障身障人士的劳动权利。
- 四、禁止强迫劳动。
- 五、禁用童工。
- 六、协助员工维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。
- 七、提供检举与沟通管道，让员工、供货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反映意见或举报违规行为。

本公司人权管理方案：

每年定期透过关注社会重大议题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检视自身营运，辨识评估面临之人权风险，制定人权管理具体方案：

一、订定及实施合理员工福利措施（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等）：

本公司定期举办会议充分讨论沟通，以确保本公司同仁之福利措施皆符合规定以及合理性。招募新进人员时按各工作所需条件与求职者之能力进行招募，不因性别而影响录取与否。本公司女性职员占总员工人数之百分比为 31.4%，女性高阶主管占比为 21.9%。2023 年雇用之身心障碍员工共计 12 人，除符合法令进用标准外，身心障碍员工平均工作年资达 12.66 年。在员工训练课程中，除了依职等规划各类别课程外，亦针对人权／反歧视／反贪腐之相关议题进行训练，2023 年员工训练人数为 174 人。

其他员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与其实施情形，请参阅 111 年度年报第 99 ~ 100 页。

二、提供员工安全与健康之工作环境，并对员工定期实施安全与健康教育：请参阅 111 年度年报第 42、43、47 页。

三、为员工建立有效之职涯能力发展培训计划：

每年定期进行员工绩效评估，包含每半年对直接人员及中阶课级主管一次考核，每年对全公司员工进行年度考核，确保员工拥有明确的职涯发展方向。积极培育员工取得相关证照，直接员工在厂内则会进行技能训练，更有技术士之培训考核系统，畅通的晋升管道，激励表现卓越员工，逐步取得工作所需技术能力。公司为全体同仁规划符合个人职责之各阶层训练体系，针对核心职能、管理职能、专业职能及自我发展的领域设定不同的训练课程与发展方式。2023 年外训人数达 233 人，总训练时数 1178 小时。

四、订定供货商管理政策，每年定期执行供货商评鉴，要求落实环保、人权相关规范，并签署供货商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准则订定供货商管理政策。